

伊川县技工学校

2018 年全民技能振兴省级转移就业培训基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伊公交易采[2019]029 号

采购编号：伊政采[2019]033 号



采 购 人：伊川县技工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招标投标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投标人的虚假投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07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09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12
第四部分 评标及定标	14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3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伊川县技工学校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 联系人：卢鹏磊 电话：188602323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红东方公寓楼1005室 联系人：杨强强 电话：13598168201 69892011
3	项目名称	伊川县技工学校2018年全民技能振兴省级转移就业培训基地项目
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伊政采[2019]033号
5	招标编号	伊公交易采[2019]029号
6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	财政投资4117000.00元。超过本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8	采购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9	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采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企业生产的产品（是）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3、投标人须提供2017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4、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任何投标人以挂靠资质的名义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完整提交给代理机构，复印件盖章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23日17:30
14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	本次招标通过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进

		行，请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 http://yczx.yichuan.gov.cn/ ）点击“投标单位登陆”，通过“证书 Key”方式登录，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 0379- 69921072，63922311）。
15	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项目终止外，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16	投标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基本帐户转帐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整 1、本次谈判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由“伊川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3、如响应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4、保证金必须从响应人的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伊川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伊川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17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18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需要。以 U 盘形式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0	样品	不需要提供样品。
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

		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应有书脊及目录。书脊应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24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不得开启。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6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川县商都东路伊川县智慧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D 区开标一室
27	开标顺序	按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签到时间的逆顺序
28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逆顺序开标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以中标人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从中标人账户向采购人提交。
30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伊川县技工学校 2018 年全民技能振兴省级转移就业培训基地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受伊川县技工学校委托,就伊川县技工学校 2018 年全民技能振兴省级转移就业培训基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伊川县技工学校 2018 年全民技能振兴省级转移就业培训基地项目

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政采[2019]033 号

三、**招标编号:**伊公交易采[2019]029 号

四、**资金来源及最高预算限价金额:**财政投资人民币 4117000.00 元

五、**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采购内容:**主要采购内容包括 3D 激光打印机、激光雕刻设备、电脑、笔记本、文字输出系统、农用无人机、PP 制版机一组厚板及薄板等相关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3、**质量要求:**合格产品。

六、**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采购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是)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3、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4、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任何投标人以挂靠资质的名义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将被取消退投标资格。

八、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九、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的时间和方式：

1、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23日下午17:30；

2、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次招标通过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响应人登录中心网站（<http://yczx.yichuan.gov.cn/>）点击“投标单位登陆”，通过“证书Key”方式登录，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其次点击“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支付完成后最终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用户注册及证书Key办理、使用，咨询电话0379-69921072, 63922311）。文件工本费500元/套，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3、投标人知道招标信息后，应及早获取招标文件，避免因网络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因此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将不再延迟获取时间。

十、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5月9日上午09时00分；

2、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川县商都东路伊川县智慧政务服务中心）四楼D区开标一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已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伊川县技工学校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

联系人及电话：卢鹏磊 18860232333

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九都路交汇处中迈红东方广场A区公寓楼1005房

联系人及电话：杨强强 13598168201 0379-69892011

电子邮箱：hnxwly001@163.com

十三、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伊川县技工学校 2018 年全民技能振兴省级转移就业培训基地项目，共一个标段。主要采购内容包括 3D 激光打印机、激光雕刻设备、电脑、笔记本、文字输出系统、农用无人机、PP 制版机一组厚板及薄板等相关设备。

二、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技术参数
3D 激光打印	A8S	2	层厚: 0.05-0.3mm; 材料直径: 1.75mm; XY 轴定位精度: 0.01mm; Z 轴定位精度: 0.002mm; 喷嘴直径: 标配 0.4mm; 耗材倾向性: PLA, ABS.
激光雕刻设备	KX-205	2	重复频率: 20—80KHz, 打标范围: 100×100(可选配 70—250 幅面)、雕刻深度≤0.5mm、雕刻线速≤10000mm/s、线宽 0.01mm、字符可达 0.15mm、重复精度 0.002mm、供电电源 220V/50Hz、整机耗电 500w、外形尺寸 800mm×660mm×1400mm
电脑(学生机)	扬天 T4900d	120	台式电脑 21.5 英寸显示器
电脑(教师机)	扬天 T4900d	10	台式电脑 23 英寸显示器
笔记本	小新 Air15	10	15.6 英寸轻薄笔记本电脑
教师桌	1200*600*850	10	长宽高: 1200*600*850
学生电脑桌	1000*600*750	120	长宽高: 1000*600*750
文字输出系统	惠普 M725f 多功能一体打印机	2	产品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首页输出时间 10s, 最大打印幅度: A3, 最高分辨率: 1200*1200pi, 打印复印速度: 41ppm, 连续复印: 1-99999 页。

监控设备	钉钉 M2	15	考勤机类型: 智能云考勤, 考勤认证方式: 人脸, 考勤功能: 异地考勤, 输出方式: WIFI。
投影仪	明基 ES6540	12	投影尺寸: 60-300 英寸、屏幕比例: 4:3、投影技术: DLP、投影机特性: 3D、亮度: 3300 流明、对比度: 15000:1、标准分辨率: SVGA (800*600)、色彩数目: 10.7 亿色
农用无人机	极飞	2	iRASS 智能离心喷洒技术, 让 P30 的精准喷洒能力又一次革命性地提升。全新高分子材料喷盘仅重 5.2 克, 能在 1 秒内迅速响应启停, 真正杜绝重喷、漏喷。世界领先的 AI 处方图技术, 自动为不同农作物病虫害程度匹配最佳喷洒方案, 引领精准喷洒的智能化革命
PP 制版机一组厚板 (30-180cm)		1	机组适用范围: PP、CPP 流延膜、压花膜, 生产原料: PP、CPP 等原材料, 最大挤出量: 230KGS/HR 电压: 380V, 气压: 6-7mpa
PP 制版机一组薄板 (8-25cm)	OD-PP/CPP-165 0MM	1	产品有效宽度: 1650-1450mm, 设备线速度: 1-60M/min, 卷取方式: 双工位自动中心收卷方式, 生产产品厚度范围 0.03-0.30mm, 机器外形尺寸: 18*4.5*4 (长*宽*高), 整机重量: 32T,
文件袋自动机一组	XYC-FWC	1	输出功率: 8000W; 频率: 27.12M (Hz); 输入电压: 380V; 焊头行程: 150mm; 焊接面积: 200*350mm; 振头冷却系统: 自然冷却; 生产速度: ≥40 个/分钟。
档案盒自动机一组	档案盒自动机 068	1	输出功率: 2600W; 频率: 15Hz; 输入电压: 220V; 焊头行程: 10mm; 焊接面积: 8*8mm。
自动 E310 自动机	MD-MD01C	1	伺服系统台达(2kw), 切断磨具, 缺口磨具, 触摸屏, 超音波。
机电维修设备一组	卡罗拉发动机 实训台卡罗拉	1	卡罗拉解剖翻转架, 卡罗拉发动机实训台, 科鲁兹 1.6L 发动机 (LDE), 发动机、底盘、车身、电器、电喷设备, 蓄电池充电检测仪。
自动模切压痕机	1300	1	最大输纸尺寸: 1060*760mm, 最小输纸尺寸 400*370mm, 最大模切尺寸: 1050*750, 最大工作压力: 300T.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二、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三、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商检部门检验。

四、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五、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六、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七、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八、交货要求：

1、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铭牌、标记、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九、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十、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2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十二、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十三、付款方式：财政付款，第一批拨付资金160万元，剩余资金于项目建设计划完成60%后，待审核验收后，拨付剩余项目资金。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接受其投标。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审查、评标前附表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注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注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	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密封情况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符合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投标人 串标虚 假投标 行为检 查	投标人相互串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8.6 之情形（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串标行为）
	投标人虚假投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8.7 之情形（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虚假投标、虚假应标行为）

二、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31条的规定，在本招标文件（或标段）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孰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序号	1	2	3	4	5	9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节能环保政策	技术部分	综合实力	售后服务	合计
权重	30	2	30	23	15	100

2.1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定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投标报价部分按0分计算。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2 节能环保优惠政策（2 分）

（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以提供注明所投产品位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为依据）。

（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以提供注明所报产品位于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为依据）。

2.3 技术部分（3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负偏差，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2.4 综合实力（23 分）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行业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政府采购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原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为准，缺一项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计算机生产厂家通过国家权威机构的产品可靠性检验，且 MTBF 值>30 万，得 1 分；MTBF 值>60 万，得 2 分；MTBF 值>90 万，得 4 分。（提供产品可靠性检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3）投标人或所投计算机生产厂家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4）投标人或所投计算机生产厂家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5）投标人或所投计算机生产厂家具有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6）投标人或所投计算机生产厂家具有静电放电抗扰度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7）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标书制作规范最多得 3 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扣 1-3 分。

2.5 售后服务（15 分）

（1）投标人所投计算机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体系通过 CCCS 五星级认证的加 2 分，通过 CCCS 钻石

五星级认证的加3分，最多得3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投标人所投计算机产品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加5分，在洛阳市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加3分，最多得5分。（以生产厂商官网查询结果为准，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官网查询截图）

（3）计算机产品制造商能通过微信服务平台提供全天候自助服务和12小时在线人工服务，可实现咨询在线客服、查询服务网点、预约服务及产品批量绑定并报修等功能的加3分（需提供微信平台功能截图）。

（4）投标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有营业场所和售后服务场所的得4分；在洛阳市有营业场所和售后服务场所的得2分；在河南省境内有营业场所和售后服务场所的得1分，最多得4分；其余均不得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二、定标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以及与货物相关的安装和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的投标文件（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2.5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6 偏离（或偏差）：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之外，投标文件的响应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偏差。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指处罚有效期内）；
-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4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5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项目要求”，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邀请函、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评标及定标、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都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 7.1 所述的网站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明确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回答

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3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投标文件被错读误解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4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8.6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9.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装订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不退还给投标人。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0.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原件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缴项目所属本级财政部门：

- (1) 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之期间（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可抗拒的因素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要求”。

14.2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5) 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至(5)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14.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4.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4.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14.6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本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15.4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好记录。

15.5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

15.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的项目,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程录音录像。

16、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

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比较和评价。

17.2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评审。

18、投标文件的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有义务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检查投标人是否有串标和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8.5 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

(1) 投标项目需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方可经营,但未见投标人出具通过该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未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6)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的;

(10)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11)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或者偏离的项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1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 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3) 交货(竣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7)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18.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 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8.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8.8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经查实,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 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3)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发生 18.5、18.6、18.7、18.8 之情形，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18.9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0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1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12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以及按规定需要澄清的内容除外。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9.2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名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实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其理解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投标文件，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评标及定标

2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

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0.3 定标详见第四部分“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之“二、定标”。

21、中标通知

21.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相关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履约保证金

22.1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22.2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不超过10%),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3.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如采购人和中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纪律和监督

24.1 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2) 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 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6) 不得接受投标人对采购人、投标人对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采购人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 (8) 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 (9)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10)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12)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3)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

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之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本条款同样适用于资格审查小组）

24.4 对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5、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3) 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质疑和投诉

26.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

面质疑；

26.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7、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7.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27.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27.3 谈判的主要程序

27.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7.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27.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7.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27.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3.7 竞争性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原则和标准是：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可以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其他注意事项

第六部分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编号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
- 5-1.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5-2.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
14. 资格证明材料
15. 2015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注：

- 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投标人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和评审投标文件。
- 2、请投标人按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认真制作投标文件，附相关资料，编制目录及页码，因不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伊政采[2019]033 号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名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人须知”3.2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

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保证所投产品（包括零部件、备件）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也决不虚假应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积极配合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名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书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伊政采[2018]033 号

单位: 元

项目（标段号）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
	小写: 大写:		

注: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伊政采[2018]033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全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 国产产品产地的填报应至少精确到市级行政区域, 进口产品产地填报国名即可。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 由投标人承担。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4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伊政采[2018]033 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

（填是或否）

（ ）投标人系小微企业，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本表所列产品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提醒：投标人如不满足下述任一情形的，则不需要提供上表。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果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1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5-2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伊政采[2018]033 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如实认真逐项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 3、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附件 8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伊政采[2018]033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实际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如实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并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一对应，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完全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投标无效。
- 4、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 5、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一、投标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 工龄 (年)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二、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如:相关设备选配方案及技术说明、深化实施方案、施工安装组织、技术和劳动力量安排、施工安装进度、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安装保证措施等,以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按本表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伊政采[2018]033 号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由税务管理部门颁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投标投标人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人须知”3.2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名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5. 实收资本：_____元，其中：国家资本：_____元，法人资本：_____元，个人资本：_____元，外商资本：_____元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下列财务数据应与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1)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 (2)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5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伊政采[2018]03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业绩是指投标人向产品使用用户提供的本招标项目同类项目业绩，而非投标人向经销商或代理商供货的业绩。
- 2、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附表

投标单位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投标单位：

采购编号：伊政采[2018]033 号

年 月 日

序号	证明资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截止时间	备注

备注：1、证明资料供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审查。

2、证明资料是指营业执照、检察院告知函、信用资料、资质证书、授权证明、获奖证书、合同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

3、请投标人代表字体工整清晰填报，因字体潦草模糊、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以上证书共_____本（份），递交以上证书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

收回以上证书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后在投标时单独提交采购代理机构。